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030401C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释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X6TK38J

住所（住址）：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社区龙眼工业区 17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万正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0023719 *****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巫山县建坪乡 *****

2022 年 05 月 31 日，根据群众申请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东莞市释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监事。经实地检查，该公司不在核准住所经营。群众称 2017 年遗失身份证，并提供了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经调查得知：

1、群众在网上查询到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社区龙眼工业区 17 号 3 楼注册了一家“东莞市释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股东及监事。

2、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检查无法找到“东莞市释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现经营状态为吊销。

3、群众表示没有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网上登记成立“东莞市释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清楚该公司登记的股东及监事资料由谁填报。

4、群众提供了于2017年05月03日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

5、群众表示其本人没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办理网银U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申请资料；2、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相片；4、《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5、《群众身份证明遗失情况说明》；6、《关于吴巧签约网银及配发网银盾核实情况的复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释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09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01日